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发行的“兴业金雪球-优先 2 号”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5）。

2015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 3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8）。

201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剩余本金 1,000 万元。本金 1,000 万元及收益 79,121 元已全部收回至中天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